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彙整表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指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規定，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簡稱本辦法）。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本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董事會績效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此評估問卷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秘書及相關事務單位作答，本次問卷結果分析整理如下：

一、評估人：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問卷：董事會秘書、事務單位。

董事成員問卷：董事長黃春發、董事黃秀美、董事黃春照、董事黃詠傑、董事鄭達騰、董事林勇奮獨立董事劉煌基、獨立董事張志偉、獨立董事陳淑姿。

二、自行評估統計結果：

評分結果：5 分極優、4 分優等、3 分中等、2 分為差、1 分極差。

董事會自評：共 45 項，評估得分為 4.53 分。

董事成員自評：共 23 項，平均得分為 4.80 分。

功能性委員自評：審計委員會共 22 項，評估得分為 4.96 分；薪資報酬委員會共 19 項，評估得分為 4.94 分。

自評評估結果皆高於 4 分優等以上。

三、評估問券彙總如下：

（一）董事會

依據評量標準執行情形，評估得分為 4.53 分

評估指標	指標數	平均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4.57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4.63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4.57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	3.93
E. 內部控制	7	4.93

計算方式：採用簡單算式平均法計算。

（二）董事會成員

統計董事自評問卷(共 9 份)結果，平均得分為 4.80 分

評估指標	指標數	平均得分
------	-----	------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4.81
B. 董事職責認知	3	4.93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4.67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4.81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4.70
F. 內部控制	3	4.85

計算方式：採用簡單算式平均法計算。

(三) 功能性委員會

依據評量標準執行情形，審計委員會評估得分為 4.96 分

評估指標	指標數	平均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5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4.93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決策品質	7	4.86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5
E. 內部控制	3	5

計算方式：採用簡單算式平均法計算。

依據評量標準執行情形，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得分為 4.94 分

評估指標	指標數	平均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5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4.90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決策品質	7	4.86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5

計算方式：採用簡單算式平均法計算。

四、茲依本辦法規定，在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將評估結果於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完成本次(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本次為內部自評)、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並於民國113年3月13日提董事會報告。